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丛书之一

珞巴族文学史

第二分册

(送审稿)

于乃昌 主 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咸阳

第二章 神 话

珞巴族先民是从神话和祭祀歌的创造揭开了他们的文学历史的大幕。这里讲的“文学”，是从语言、形象和情蕴等意义上使用的。即如我们在前文多次指出的，对珞巴族先民来说，他们既没有“文学”的概念，也没有从文学创造出发的审美目的；神话和祭祀歌的文学意义和审美价值，只是我们作为后世接受者的发现。

我们将从神话开始珞巴族文学史的叙述，也正是因为它是珞巴族文学史的开端。

神话，是珞巴族原始先民信仰与崇拜的语言形式，是他们关于世界的观念和感情。神话，是珞巴族文学的主体，在珞巴族文学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和突出的地位。迄今保存下来的，并继续在口头流传的珞巴族神话，内涵丰富、体系完整，还保留着神话发生期的一些重要特征。

珞巴族原生神话是珞巴族全部文学的母体和原型。

《洛巴族文学史》第二分册

目 录

第二章 神 话.....	II— 1
第一节 神话的产生.....	II— 1
一、神话产生的时代.....	II— 1
二、神话产生的历史需要.....	II— 1 1
三、原始宗教与神话的诞生.....	II— 2 4
第二节 神话的发展.....	II— 3 1
一、灵性神话.....	II— 3 2
二、神性神话.....	II— 3 8
三、人性神话.....	II— 5 1
第三节 神话的类别.....	II— 5 6
一、生殖神话.....	II— 5 7
二、创世神话.....	II— 6 8
三、图腾神话.....	II— 9 5
四、巫与巫术神话.....	II— 1 0 6
五、祖先——英雄神话.....	II— 1 2 2
六、文化起源神话.....	II— 1 3 0

第四节 神话创造的思维心理活动·····	II—141
一、内视形象对现实物象的改造·····	II—142
二、表象联想向必然联系的导入·····	II—147
三、崇拜心理和征服欲望的互补·····	II—154
第五节 神话的审美意义·····	II—161
一、神话创造活动中“美的规律”体现·····	II—162
二、神话创造活动中的审美心理孕育·····	II—167
三、神话意象的美感效应·····	II—177
四、神话叙述性的文学审美价值·····	II—180

第一节 神话的产生

世界上每个民族都曾“在幻想中、神话中经历了史前时期”^①，并带着这笔丰富的遗产步入到文明时代。

珞巴族没有文字，我们记录的珞巴族神话是至今仍在口头上流传的活态神话，但是从中依稀可辨神话的原生形态。

原生神话是原始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从珞巴族实际来看，产生对神话创造的需要并推动先民去进行神话的创造，其原因，绝不能归于单一的社会力量，而是多种社会历史因素和创造主体的因素合力作用的结果。归根结底是特定历史条件下人与自然的矛盾关系造成的，是原始先民战胜自然的特殊需要的产物，即先民创造的具有实际效能的社会精神价值。

一、神话产生的时代

珞巴族神话是珞巴族先民的情感和世界观，它包含了先民对世界和历史全部问题的观念，从宇宙的起源、天体的形成到人类的诞生，从家庭形态、信仰崇拜到坐床仪轨，从自然到社会，从物质到精神……，凡先民所实践的、思考的和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页。

体验的一切，无不涵括在庞大的神话体系中。从珞巴族神话所反映的内容看，它无疑是先民想象和幻想创作的一部宇宙史、天体史和自然史和人类史。

但是，仅就珞巴族神话所反映的历史，还不能判定它产生的时代。神话反映的历史时代和神话产生的历史时代并不是一回事。根据对珞巴族神话的全面分析，我们可以大致认定，珞巴族神话产生的最早时期（即上限），是在石器时代，至迟也在血缘家族公社开始走向崩溃、氏族公社开始萌芽的时代，这是人类进化史的早期智人阶段、人类文明史的中级蒙昧社会的中晚期。

神话作为原始先民的世界观，是从对旧制度的否定、对现存制度的肯定而赢得了对全社会的精神统治，因此他一开始就以批判精神揭开了人类观念史的新篇章。珞巴族神话正是以对血缘群婚制度的批判和对现实的家庭形式的肯定而成为统治先民全部精神生活的意识形态。博嘎尔部落神话《麦冬海依》是探究珞巴族神话产生的时代最有意义的一篇作品。神话讲述，天的女儿麦冬海依成天在天河里洗澡游玩。一天，她洗完澡，坐在河岸上，感到有些口干舌燥，便捧起天河里的水喝了几口。打那以后，麦冬海依的肚子渐渐大了起来。不知过了多少日子，她生下了一个男孩。这个男孩长大成人以后，母亲麦冬海依便向自己的儿子提出与之结婚的要求。儿子十分惊讶：“你是我的母亲，儿子怎么能和母亲结婚呢？”

麦冬海依仍然坚持要和自己的儿子结婚。儿子没有办法，只好离开天上，逃到大地上的森林里，麦冬海依紧追不舍，也来到森林里。儿子没有办法，只得答应了母亲的要求。但是，麦冬海依和儿子都很害羞，从此再也不肯走出森林，象猴子那样生活在森林里。显然，这篇神话所反映的是人类正在形成时期的社会现实，是低级的蒙昧时代。在那个时候，尚未完全摆脱动物性的人类，如同神话所述，仍生活在森林里，以采集为生，构木筑巢而居，过着“群团”生活，无婚姻规则可言，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相互性交关系是普遍的现象。神话反映了这一人类曾经有过的耻辱时代，但神话绝不能产生在这一时代。正如摩尔根在论证人类社会按几何比例前进时指出的那样：“在蒙昧阶段，人们要从一无所有的环境里想出最简单的发明，或者要在几乎无可借助的情况下开动脑筋，这是极其困难的；在这样一种原始的生活条件下要发现任何可资利用的物质或自然力量也是极其困难的，因此，当时人类心智发展之迟缓自属不可避免之现象。要把这样一些蒙昧初开、野犷难驯的材料组织起来，形成最简单的一种社会，其困难的程度也不在上述困难之下。毫无疑问，最早的发明项目，最早的社会组织，是最难于产生的。”①《麦冬海依》这篇神话的科学价值，不仅在于它反映了人类蒙昧初开、野犷难驯之时曾经经历过杂乱群婚的羞辱时代，而且是对那个羞辱时代所抱定的批判和否定精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第33页。

神。儿子的惊讶和对母亲的质问，儿子对母亲的要求的多次拒绝，母子婚后都很害羞：“从此再也不肯走出森林，象猴子那样生活在森林里。”说明母子婚配已为神话产生当时的道德原则所非议。这篇神话的原生态自然是产生在那个羞辱时代之后。全部珞巴族神话，不曾有过对那个时代的羞辱的历史的肯定性的或客观的叙述。

“一俟原始群为了生计必须分成小集团，它就脱离杂交状态而形成血缘家族；血缘家族是‘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①这种“由血缘家族的需要而产生的共产生活方式”②是一种“共产制公社”，称作“血缘家族公社”。血缘家族公社的出现，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杂乱性交，只有同辈男女才有婚姻关系，婚姻规则从此产生了。这是社会法则的最初萌芽，是生产力向前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人类自意识觉醒的标志。这时，人类进入了人造工具（旧石器）的发明时代，进入了中级的蒙昧社会。随后，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在中级蒙昧社会的晚期，家庭组织又开始排除同辈兄弟姐妹的血缘婚，逐步实行年龄相当的男女间的非血缘婚，

“ 氏 族 就 是 由 这 一

①原文见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译转引自林耀华：《原始社会史》，中华书局，1984年，第72页。

②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译本第31页。

进步直接引起的”^①，非血缘婚亦即氏族外婚。这是继血缘婚之后人类取得的第二个、也是最伟大的进步，“是一种高度智慧的产物”^②。原生态的珞巴族神话就产生在这一伟大变革的时代。

时代的主题孕育了神话的主题。兄弟姐妹婚是珞巴族神话的基本主题，珞巴族兄弟姐妹婚神话，不仅是对这一伟大变革时代的反映，而且也是这一伟大变革时代的产物。

与《麦冬海依》神话中表现出的对杂乱性交的批判精神不同，在兄弟姐妹婚神话中，对兄弟姐妹婚不是一概采取断然否定的态度，而是有一种复杂的和矛盾的心理感应。珞巴族兄弟姐妹婚，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人类始祖型，一种是氏族祖先型。

先看人类始祖型。这种类型的兄弟姐妹婚神话，讲的是因兄弟姐妹婚配而始有人类，代表性作品有《人的诞生》、《杜普尔和杜登固》、《哈鲁木和哈尼亚》等。《人的诞生》的基本内容是讲兄妹结婚再传人类。为什么再传人类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34页。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下册，第373页。

世界各地各民族多归因于洪水，据说在洪水时代以前，人类业已存在，但都是不够格的，是恶的，是与神的意志相悖的，这大概也是对群婚的批判；后经洪水的洗礼，仅存兄妹而婚，再传人类。而《人的诞生》却把人类再传归因于火。“最初，大地是干涸的，连一滴水也没有，是火的年代。大地上原有的一切都被火烧焦了，唯有一根藤子还没有枯死，只剩下一对兄妹还活着。”天神暗授旨意，让他们分食了藤子上的一根干果，并让他们结为夫妻，再传人类。这对兄妹并未经过洪水的洗礼，而是接受了火的考验，烧却了罪恶，为人类再传作出了贡献。《杜普尔和杜登固》、《哈鲁木和哈尼业》等神话，与《人的诞生》不同：不是讲兄妹婚而再传人类，而是讲兄弟姐妹婚而始有人类。值得注意的是：（一）神话中的女性如杜登固、哈尼业和男性杜普尔、哈鲁木等，他们或是天和地结合生下的儿女，或是天上的星星，或是某种怪灵，总之，他们是带着灵气飞临人间世界，他们是人，他们又是某种灵的化身，他们只因兄弟姐妹而结为夫妻，生下了孩子，成为人类始祖。这反映了一种灵性信仰与崇拜，灵性信仰与崇拜正是血缘家族公社时期主导的社会意识。（二）这一群兄弟姐妹已欢笑着走出阴暗的森林，已伏弃大自然提供给他们的手棒、石块和兽骨等工具，他们已学会自己制作木弓、木矛、木锄和石斧，已学会用火和种庄稼。这些，正是血缘家族公社时期文明的标志。

人类始祖型的兄弟姐妹婚神话，对血缘婚姻，既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很能说明这类神话是血缘家庭开始走向解体时代的产物。这类神话所肯定的是血缘家庭相对于杂乱性交的进步，人类是经过水与火的洗礼和考验，建立了血缘家庭，终于从“原罪”和“堕落”的泥沼中，从恶的混沌中走向善，人之成为人，即人的诞生。这类神话所否定的是血缘家庭本身。“自然选择”给原始人类的教育，比我们所能想象到的还要深刻得多，虽然这种教育是在不自觉的体验中实现的。原始先民是在面对着庞大的群体日益减少、衰弱和死亡的痛苦和恐惧中，引发了对血缘家庭的否定和批判。就是在上述神话中，在肯定兄弟姐妹婚生育人类的同时，也毫不掩饰地罗列了兄弟姐妹婚的恶果。《人的诞生》中说：“没有多久，吃果子的兄妹成了夫妻，他们生了一个侏儒。这个侏儒站起来只有一拃手高，坐下去只有拳头大。他的名字叫次列久巴。”《杜晋尔和杜登固》中说，兄妹婚后生下的孩子普赛姆，没有成活，他的亡灵甚至带着仇恨对人类进行报复，他变成流星从空中掉了下来。从此，凡有星星陨落，地上就要死人。《哈鲁木和哈尼亚》则叙述了那个时代的最先觉悟者对兄弟姐妹婚的反抗：

哈鲁木热烈地恋爱着和追求着哈尼亚，可是哈尼亚却不喜欢她的兄弟，总想避开。哈尼亚为了掩

护自己，不使哈鲁木发现自己的踪迹，有时不得不把自己的头发一甩，从此天空则乌云滚滚；有时又不得不从头发上拔出长针，刺打追赶上来的哈鲁木，从此天空有雷鸣电闪。

哈龙业已不甘愿同自己的同胞兄弟成婚，为此，她“总想避开”，她甚至愤怒了，反抗了。她的愤怒和反抗化作了乌云和雷电。无疑，哈龙业是最初向兄妹血缘婚提出挑战的伟大觉醒的女性。这扁神话可以看作是反映了血缘家庭解体的情况。“凡血亲婚配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旧把兄弟姐妹之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这一进步的影响有多么强大，可以由比族的建立来作证明”。①家庭制度的变革，血缘婚开始解体，是原始社会发生的最普遍的和最深刻的社会革命。这一社会革命，是由原始无民智慧的发展直接引起的。在物质活动领域里，表现为生产工具的改进；在精神活动领域里，则表现为出现了摆脱物质功利束缚的精神创造。虽然目前我们还不能提供罗巴族远古历史的直接的考古证据，但是，世界的考古发现证明，在人类中级蒙昧社会的晚期，即血缘家庭公社即将解体之时，已出现了岩画、刻划、雕象和墓葬，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页。

已有了关于灵的信仰和崇拜，有了初级的宗教情感。信仰、崇拜和原始的宗教情感，是以神话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与之伴生的一定是神话。因此，我们认为塔巴族的原生神话也应产生在这个时期，产生在血缘家庭公社走向解体的时代。

再看氏族祖先型。在塔巴族神话中，兄弟姐妹之称谓，有着完全不同的文化内涵。在人类祖先型的兄弟姐妹婚神话中，兄弟姐妹是具有同一血统的亲族血缘同胞；兄弟姐妹婚则属于血缘群婚，所以，他们是人类祖先，即人类再传祖先。而在氏族祖先型的兄弟姐妹婚神话中，兄弟和姐妹各自代表了一对联姻群体的男性方面和女性方面，即丈夫氏族和妻子氏族。他们已不是同胞血缘，而是结为夫妻的两性群体。在氏族繁衍兴旺高于一切的先民的心目中，他们不是作为人类的祖先，而是作为氏族的祖先，出现在神话中，登上了神圣的祭坛。如巴达姆部落一则神话说，大地还未形成，还是一堆泥土的时候，大神从天而降，用泥土变成两对兄弟姐妹，他们互相结为夫妻。长兄的后裔就是巴达姆人；幼弟的后裔就是住在东面的义都人、米顿人、达让人和格受人。再如崩尼部落一则神话说，天和地结婚以后，地母生下了太阳弹基，是儿子；又生下了女儿却塔契。不久，弹基和却塔契这对兄妹结成了夫妻，生下了阿帕塔尼，阿帕塔尼生了尼亚。尼亚就是崩尼人的直接始祖。

氏族祖先型兄弟姐妹婚神话不同于人类祖先型兄弟姐妹婚神话，其显著特点是：（一）“全人类”意识淡薄了，而小集团的氏族意识增强了，有了若干氏族群体的明确划分，如巴达姆人、义都人、米颐人等。（二）灵的崇拜被图腾崇拜替代，出现了图腾形象，如太阳弹基等。（三）先前，神话中的批判精神，是对已逝去的或即将逝去的制度的否定；而在这些神话中，出现了热情歌颂的语言，是对正在出现的新的制度的肯定。由此可知，氏族祖先型的兄弟姐妹婚神话，是伴随氏族制度同时产生的。

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摘引了摩尔根的一段重要论述，其中指出：“在低级野蛮社会中，人类的较高的属性便已开始表现出来了。……对于人类的进步贡献极大的想象力这一伟大的才能此时已经创造出神话、故事和传说等等口头文学，这种文学已经对人类产生了强大的刺激作用。”“低级野蛮社会”已是母系氏族社会发展到了全盛期，人类已有了“较高的属性”，这当然不可能是在朝夕之间突然实现的；它必然经历了缓慢的历史进程，这一进程，可以追溯到低级野蛮社会之前的蒙昧社会。神话也是这样，摩尔根和马克思说的“此时已经创造出神话”，是以古希腊氏族繁荣期的成熟了的神话为对象的，而它的原生态也当追溯到蒙昧社会。塔巴族的兄弟姐妹婚神话，以其对旧制度的批判否定和对新制度的赞美

肯定，为其自身的产生提供了证据，记下了神话产生的时代。

二、神话产生的历史需要

珞巴族原生态神话是伴随氏族制度的萌芽同时产生的。那么，珞巴族先民为什么需要神话而又只能去创造神话呢？这涉及到神话产生的历史需要问题。总的来说，神话创造，是氏族前社会人与自然的矛盾关系中产生的人类本性的需要。在整个原始社会，人与自然的矛盾一直是现实生活的主要矛盾，尤其在蒙昧时代，它的尖锐程度，乃至使人类的全部精力和反抗，全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投向为着生命和生存的斗争，投向解释神秘和破除神秘的努力。神话，则与那时人类本性的需要相一致的。

需要，是人类的本性。但不同的历史时期会产生不同的社会需要，推动全社会的人们去进行为着实现现实需要的活动和创造。而人类本性的需要，不是主观的和先验的，不是孤立的单个人的臆想。从事现实活动的人们的需要“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一一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①对神话的需要和神话的产生，也是由产生神话时代的物质条件决定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页。

是以那个时代的历史需要为根据的。

产生珞巴族原生神话的中级蒙昧社会的中晚期，生产力的发展正处在旧石器时代。这是一个有着矛盾二重性、处处是“二律背反”的时代。一方面，人类已有了较长的使用人造工具的历史，享受到人类自身发明创造的欢乐，人们第一次在强大的自然力面前偶尔绽开笑脸，发出笑声。当斯金金巴巴娜达萌和金尼麦包姐弟俩“仿照地老鼠的牙齿制作了木锄、木钩和木耒”的时候，当他们面对播在地里的籽种，“待到春天，又都发芽萌生了。夏收秋米，他们有了收获了”的时候，他们感到“生活改善”了，他们的确笑了，甚至使他们的一度发生风波的爱情“又和好了”。（《斯金金巴巴娜达萌和金尼麦包》）另一方面，人们仍不能战胜大自然的淫威，在大自然面前，人们仍是那样的渺小、孱弱、无能为力，几近于挣扎地生活着。到处是狰狞，到处是恐怖，人们随时都有被大自然吞噬的危险。直到晚近得多的时候，珞巴族的许多部落并未摆脱受大自然奴役的地位。曾在喜马拉雅山南麓下洛渝地区考察过巴达姆、民荣等部落的沙钦·莱伊写道：“若干世纪以来，人和自然界不断抗争着。他们各自固守自己的阵地，寻找时机争夺统治权。但这种斗争，对人来说更为艰苦。”①大约百年前，穆斯林王希哈布丁的亲

①转引自〔印度〕雷格明维尔·辛哈著：《喜马拉雅山南麓的宗教和文化》，第49页。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84年。

密助手赫岁特的穆拉·达维希也宣称，洛浦地区和生活洛浦的塔巴族，“它是另一个世界，另一种人和另外的风俗，……它的道路可怕到象通往死亡之角的小路。”复盖着山岭的巨大森林象愚昧无知的心灵一样充满了暴虐。^①他们的考察和我们的考察所获得的感受是一致的。可想而知，生活在蒙昧社会的塔巴族先民的境遇，只能是比这更糟。塔巴族神话中讲述的鬼灵让尸拉的上半身变成“无足的怪物、下半身变成九个头的毒蛇”；他的身子，从天上掉到地上，地面就要燃烧；他呼出的气吹到哪里，哪里就有瘟疫流行。（《太阳、月亮和药草》）这就是塔巴族先民真实体验的恐怖世界。一方面，这一时期，人们在制作生产工具的过程中，较高级的属性即人类的本质特性产生了。在人造工具中表现出人类具有了自觉自由的意识，具有了经过思考和计划的行为，具有了想象创造的心智和能力，这一切都是在生产中实现的人自身的“自然人化”的过程，与此同时，也将其生产对象——日然人化，产生“人化了的自然”。这是神话创造的必备的主体条件。因此，此时人们已开始思考周围的世界，产生了探求世界奥秘的强烈愿望，并创造了除进行物质生产的工具和物质产品，还有岩画、刻划、雕象和墓葬等精神产品。人类真正有了属于人的创造生命的活动，有了展开人

①转引自〔印度〕雷格明维尔·辛哈著：《喜马拉雅山南麓的宗教和文化》，第48页。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84年。